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 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 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泰克”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公司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尽职调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18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4,477.2665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3.4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9,943.66万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14,029.21万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5,914.4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4月13日全部到账。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6年4月1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6]241Z0004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在《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募投项目，公司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150,000.00万元。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募投项目的实际资金使用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6]241Z0004号），公司首次公开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35,914.44万元，低于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鉴于上述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的拟投入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方式解决。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埃泰克年产500万件汽车电子项目	28,714.95	28,700.00	28,700.00
2	伯泰克汽车电子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46,413.76	45,000.00	30,914.44
3	埃泰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0,289.83	30,200.00	30,200.00
4	伯泰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8,734.06	18,600.00	18,6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27,500.00	27,500.00	27,500.00
合计		<b>151,652.61</b>	<b>150,000.00</b>	<b>135,914.44</b>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支付发行费用情况及置换安排

为保障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及置换安排

为保障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发行募投项目，截至2026年4月13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金额合计人民币3,269.28万元，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拟置换金额
1	埃泰克年产 500 万件汽车电子项目	28,700.00	-	-
2	伯泰克汽车电子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30,914.44	2,967.65	2,967.65
3	埃泰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0,200.00	-	-
4	伯泰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8,600.00	301.63	301.63
5	补充流动资金	27,500.00	-	-
合计		<b>135,914.44</b>	<b>3,269.28</b>	<b>3,269.28</b>

注 1：上述数据如存在尾差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 2：上表中“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已剔除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金额。

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3,269.28 万元，其中包含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金额人民币 2,192.33 万元，该等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额需待票据到期支付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

## （二）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4,029.21 万元（不含增值税），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 1,310.92 万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1,310.92 万元（不含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费用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保荐及承销费	9,816.46	400.00	400.00
2	审计及验资费	2,680.00	749.98	749.98
3	律师费	908.00	160.00	160.00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540.57	-	-
5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	84.18	0.94	0.94
合计		<b>14,029.21</b>	<b>1,310.92</b>	<b>1,310.92</b>

## 四、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

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五、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鉴证，并出具了《关于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6]241Z0025 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埃泰克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人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支音  
支音

刘森  
刘森

